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220011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一段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030061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第一、二殯儀館館區交通及安全管制規定」公告1份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3段330 號

承辦人：陳竣稚

電話：02-87329686轉29753

傳真：02-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25@mail.taipei.
gov.tw

主旨：檢送本處修正「第一、二殯儀館館區交通及安全管制規定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維護治喪環境品質，避免發生妨礙安寧、干擾他人治喪祭祀活動及妨礙交通之行為，本處修正第一、二殯儀館館區交通及安全管制相關規定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

正本：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洪進達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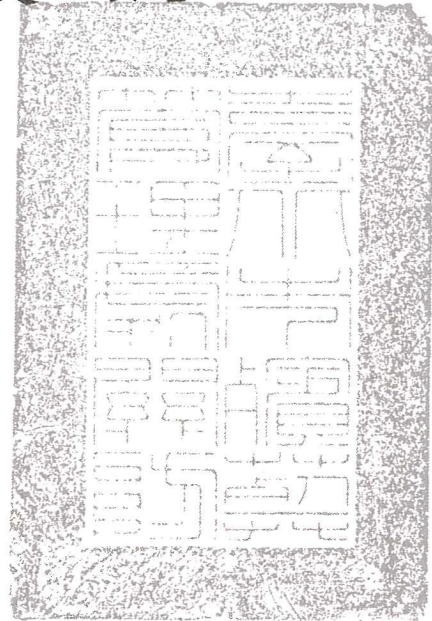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03006113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第一、二殯儀館館區交通及安全管制規定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、第6條及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治喪環境品質，避免發生妨礙安寧、干擾他人治喪祭祀活動及妨礙交通之行為，下列人、車及用具禁止進入第一、二殯儀館館區：

(一)跳加官、車鼓陣、孝女(男)哭陣、旗隊、巨大型神祇(神將、大仙翁仔)、陣頭及舞龍舞獅等隊伍及其用具。

(二)鼓亭車、連鼓車、大鼓陣車或其他有產生噪音、妨礙安寧之人、車、隊伍等。

二、違反本規定者，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。

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，本處105年10月6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0531346100號「第一、二殯儀館館區交通及安全管制規定」公告即日廢止。

處長 洪進達